

54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五
飭臣下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五

飭臣下

○康熙四年三月壬辰。

上諭吏部都察院曰。民生之安危。由於吏治之清濁。吏治之清濁。全在督撫之表帥。若督撫清正。實心愛民。則下吏孰敢不潔已秉公。近見各督撫等彈章。祇將一二衰老微官塞責。地方豈無貪酷害民之輩。總由姑息徇庇。莫

肯直糾。吏治民生何賴。爾部院職任澄清。督撫中有不肖昭著者。即行叅奏處分。以後督撫糾核官員。除情輕者照例處分外。其列款貪酷者。即行解任究審。倘因循舊習。不肯實心任事。一併治罪。

○六月丁巳。

上諭吏兵二部曰。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為文武官吏表率。管理軍民。錢穀刑名。責任綦重。果

能公忠體國。潔已愛民。不受賄賂。不聽囑託。其以下文武各官。孰敢不恪遵法紀。各脩職業。今在京大小各官。已經申飭。各効公忠。共襄化理。在外大小各官。亦應更改前非。力圖修治。近見地丁額征錢糧。並無累民之處。乃該管官私派橫征。額外苛索。致民受困。至於兵丁。已令按月支餉。而該管官侵尅尚多。且水旱頻仍。災異屢見。此皆文武諸臣。不能潔

已奉公。實心盡職。止圖利其身家。故於書吏
衙役。肆行侵漁。不能嚴禁。自後務奉公潔已。
撫恤兵民。革除舊弊。以副委任之意。若仍不
改前非。行賄受賄。顛倒是非。致兵民失所。必
從重按治。旨到著即刊刻告示。通行曉諭。爾
二部即遵諭行。

○康熙六年三月壬辰。

上諭六部都察院等大小各衙門曰。國家庶政。

皆藉羣工共襄治理。頃者京察留任。及陞補
部院各官。俱以賢能簡用。理應殫竭忠誠。報
効國家。部院堂官。於所司賢否。知之最真。如
有方正賢能者。即宜薦舉。以備擢用。庸劣不
肖者。即宜指叅處分。庶賢者知勸。不肖者知
儆。若徇庇營私。有合於己者。薦以為賢。有憾
於己者。劾以為不肖。殊負朕委任之意。至於
都察院科道官員。職司風紀。於國家應行要

務應即凱切直陳。一切奸弊。即據實糾參。無所顧畏。庶幾無負職守。自後各部院大小官員。如仍循舊習。不殫忠誠。徇庇私情。顧避嫌怨。或以瑣屑細務。苟且塞責。必罪不宥。

○四月戊申。

上諭吏部曰。國家諸務。內則責成部院。外則責成督撫。前爾部題覆御史甯爾講為督撫章奏日繁一疏。朕諭凡事各督撫應明白開寫。

具奏。乃有明知部駁。故作情弊。朦朧具題。以致駁察。該部將各督撫開明具奏之事。亦照前作弊。應完之事。不即完結。推延日期。駁回者甚多。著嚴飭部臣。及在外督撫。前旨甚明。乃近見內外各衙門。仍沿故習。凡具題事務。累次駁察者甚多。夫錢穀則有一定分數。盜賊刑名。則有一定律例。若詳明具題。何至反覆若此。此皆由督撫草率朦混。希圖完結之故。

至於部院將督撫題奏可結之事。不肯即結。或明知其朦混。不即參處。遷延駁察。以致事務日繁。自後督撫。如將諸事不行明晰。朦混具題。部院即題參嚴加處分。部院如將可結之事。不肯即結。復遷延駁察。定行嚴處。爾部即通行申飭。

○壬申。

上諭吏部都察院曰。國家設立言官。舉凡兵民

疾苦。官吏貪酷。皆許奏聞。理宜簡約真切。直言敷陳。以備採擇。近見言官條奏。於事理之外。牽引比擬。或剿襲已結之事。或挾私紛更成法。且浮詞甚多。全無裨益。自後陳奏。俱令更改。如仍前不改。當嚴罪之。至於凡有見聞。既許不時封上。其拾遺永行停罷。爾部院即傳諭飭行。

○康熙七年二月丁酉。

上傳諭部院諸臣曰。前諭督撫奏事。必舉其事之原委。明晰入告。部院應結之事。亦即行完結。毋得遷延駁察。比見督撫章奏。仍有情事未晰者。部院諸事。亦有應結不結。遷延駁察者。如此草率。不加詳慎。殊負委任。自後督撫於一切事宜。若不詳明具奏。可嚴行叅處。各部院如有應結之事。不即完結。借端駁察。並治以罪。

○三月辛酉。

上諭吏部曰。近聞在京諸臣。違禁使人於外省各官。借名問候。多求金幣。干預公事。挾持請託。顛倒是非。甚為民患。更有游閒匪類。要結黨與。巧取官紳書札。或假刻圖記。投謁官府。恣行欺妄。此種情弊。殊可痛惡。地方官果能持已端方。制行清直。即不應所求。一無餽遺。何懼之有。自後所在官司。如遇此等妄行之

人。即拘繫奏聞。其主使者。併從重治罪。倘蹈前轍。不即拘執陳奏。致傍人訐告。科道糾劾。均置重條勿宥。爾部即諭內外王以下及文武大小各官遵行。

○六月戊子。

上諭戶部曰。朕屢有嚴旨。飭有司濫征私派。苦累生民。乃仍未遵行。於定額正賦外。加增火耗。所頒易知由單。不預為刊示。或故令字跡。

模糊難辨。並設立種種名色。恣意科歛。或入私囊。或奉上官。致令小民脂膏竭盡。困苦至極。地方設有總督巡撫。原為察吏安民。布政使職司錢糧。釐剔奸弊。乃其專責。道府各官。於州縣尤為親切。有司如有私派濫徵。枉法婪贓者。督撫布按道府等官。斷無不知之理。乃頻年以來。以加耗私派諸弊。糾劾者絕少。皆因上官受賄徇情。同謀一心。故真實貪惡。

害民者。不行糾劾。而尋常錢糧拖欠。事發劾奏者。率皆革職。物故及大計降黜之員。其現任官事。經發覺。率皆隱蔽。朦混完結。深可痛恨。自後有仍蹈前弊。不以上聞發覺之印督撫以下。立置重典。不貸。至爾部收納直省錢糧。亦須隨到隨收。速給批迴。毋得縱容屬員吏胥。需索作弊。苦累解役。如不嚴察。永禁朕體訪得實。堂司官治以重罪。又言官於作奸

害民者。理宜據實糾彈。今未聞有不徇情面。以誤國害民之輩。入告者。自後如見聞真確。即令指名劾奏。第毋得挾私仇害。爾部即遵諭。通飭直省大小各官。仍刊示曉諭人民。

○十一月丙辰。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各部院事務殷煩。必得賢能之人。方克辦理。倉場侍郎王度年齒衰邁。副都御史董篤行才力不及。俱當處分。念其

効力有年。令以原品休致。都察院科道等官。職司建白。糾彈內外大小各官。如有衰庸及貪酷溺職者。理宜據實指參。近見言官章奏。或條陳瑣事。全無足採。或糾劾微員。止圖塞責。其意不過謂職任言官。已言某事。欲沽虛譽而已。如內而部院堂司各官。果有囑托行賄者。即以名聞外。而督撫以下。有為害地方。苛虐小民。大貪大惡者。即據實參劾。則奸惡

知儆。生民又安。豈有不臻太平之理。爾等身為言官。並未抒忠入告。殊曠厥職。姑從寬免。此後務破情面。據實參劾。以副朕用人圖治之意。

○康熙八年二月庚寅

上諭吏兵二部曰。文官有撫愛百姓。綏理地方之責。武官有訓練士卒。防守地方之責。必得其人。乃克勝任。朕巡行近畿。見通州知州歐

陽世遂州同李正傑庸劣無才副將唐文耀
不嫻武事亦屬庸劣俱全幸職解任直隸各
省總督提督巡撫於所屬文武官員內有庸
劣無材者應不時稽察題參以副朕委任之
意乃直隸巡撫竟不將歐陽世遂等官早行
察參殊負委任不當議處姑從寬宥可嚴飭
行

○六月丁卯

上諭戶部曰凡奉差及地方現任各官俱有董
理公務撫綏百姓之責宜各盡乃職副朕簡
用近聞奉差官員及督撫提鎮以下大小文
武各官不思盡職惟圖利己及買良民為奴
甚至購送親友似此違法妄行殊屬可惡宜
永行嚴禁

○七月乙巳御史余縉請立督撫互相糾舉
之法吏部都察院覆言定例遵行已久無

庸再議。

上曰。督撫互糾。雖有定例。數年以來。未見遵行。皆因同在地方。瞻徇情面。互相容隱。明知弊端。不肯舉發。殊負委任。自後務破情面。凡有確見。互相糾舉。如有徇隱事覺。重治罔宥。爾部院即通行嚴飭。

○十月甲戌。

上諭戶部曰。朕巡歷所至。凡御用器物。皆係所

司由京城供辦。毫無取於地方。除內厩之馬。不用飼秣。即部撥馬匹。所需芻豆。亦屬無多。向聞地方官指稱御用。私派民間。預為儲備。既不銷算。又不還民。貪污官吏。侵肥入己。苦累小民。重違法紀。自後務加嚴禁。倘有仍前借端科派者。所司官嚴察。叅奏重懲。如匿不。上聞。事發一併治罪。爾部即通行嚴飭。刊示

曉諭。

○康熙九年三月辛未。

上諭兵部都察院督捕諸臣曰。京師重地。地理宜肅清。近聞京城內外。豪惡恣肆無忌。或借端脅詐。逼取貨財。或公行剽奪。侵擾市肆。或糾黨橫行。毒毆良民。又暮夜盜劫。時聞而就擒者甚少。此皆步軍校巡城御史司坊各官督捕司屬捕營將弁稽察不嚴。緝捕無術。以致奸盜不息。良民罹害。今應作何嚴飭擒捕。所

司有怠玩者。作何定罪。爾部院其集議以聞。
○九月乙亥。

上諭吏兵二部曰。朕惟致治雍熙。在大小臣工。悉尚廉潔。使小民得遂其生。內外滿漢文武各官。各有職守。必律已清正。屏絕餽遺。乃能恪恭職業。副朕任使。近聞在外文武官。尚有因仍陋習。借名令節生辰。賸削兵民。餽送上官。上官復苛索屬員。在京大小各官。亦交相餽

遺。屢經嚴禁。未見悛革。殊違潔已奉公之義。兵民日漸困乏。職此之由。自後令痛加省改。斷絕饋遺。以盡厥職。如仍蹈故轍。事發之日。授受之人。槩治重罪。因省。

○康熙十年十一月乙丑。

上諭山東巡撫張鳳儀曰。爾本微員。今簡任至此。必公廉自持。勤慎奉職。用副朕懷。凡勅書開載未盡者。其酌行之。

○十二月癸未。

上諭兵部侍郎色塞赫等曰。每見爾部題授江南浙江西安諸處章京。俱係有資力者。於盛京寧古塔諸處員缺。則屬之貧弱之人。護軍校即陞佐領。亦屬越次。宜詳察之。

○康熙十一年三月戊辰。

上奉

太皇太后自湯泉還。駐蹕興仁堡。

召鎮守宣密等處總兵官拜音達禮。

諭之曰。總鎮之職。關係甚重。朕觀宣府一路。雖云安靜。而昌平密雲石匣等處。盜案尚多。夫地方有盜。則生民不安。爾當與巡撫計議。必期盜息民安。至於營兵所賴者餉。爾必正已率屬。毋少扣剋。否則國法難容。爾其慎之。

○閏七月壬午。吏部尚書對哈納等奏言。九卿會議。凡書辦犯贓。係在京部院者。司官

雖不知情。擬罰俸六月。其在外省者。或官吏通同婪贖。官則脫卸。吏承其罪。亦未可知。仍照失察例革職。若所司官果不知情。

免革職。罰俸一年。

上責之曰。衙役作孽。小民受害無窮。所司官理應從重處分。以清積蠹。今爾等俱已富貴。不念小民困苦。惟恐重處屬員。致有干涉。故將在外在京。分別定議。明係贍狗。朕擢爾為吏。

部尚書自應殫心為國矢公報効乃粉飾阿
狗毫無主見殊負朕委任之意

○康熙十二年五月庚辰

上諭吏部曰國家大小事務在內責成部院在
外責成督撫其重大繁難者固應照限完結
如平常易結之事理應速結以清壅滯近見
內外各衙門題覆本章有將易結之事遲延
不結必俟限滿乃行具題其不行具題完結

遲滯者必多牽連守候以致苦累自後速行
完結毋得遲延務俾案牘一清副朕委任至
意

○十二月辛丑

上諭吏兵二部曰國家用人宜尚恬靜之風人
臣服官首重廉恥之節邇來文武官員或因
不得陞遷或因不與差遣輒稱冤抑紛紛控
告不過圖便已私原非從公起見使果應陞

應差。而自爲辨白。希求榮利。廉耻之道已虧。豈能修舉職業。克副任使。理宜嚴禁。以肅官常。爾二部可通行申飭。

○康熙十三年正月庚辰。

上御保和殿。各省朝覲布政使按察使等官行

禮畢。大學士等傳

上諭曰。爾等朝覲官員。各有職掌。俱宜實心任事。潔己愛民。安輯地方。消弭盜賊。錢糧不得

加派。刑名務期明允。賑濟蠲免。必使民沾實惠。以副朕察吏安民之意。如不遵行國法。具在。欽哉。仍

命大學士等引至

御前。令各陳地方利弊。

○康熙十五年八月甲寅。

上諭吏戶兵三部曰。邇年以來。各處大兵征勦。軍需浩繁。一切供應。皆出民力。凡領兵將軍

將弁及地方督撫文武大小各官俱當以國計民生爲念。潔已奉公。加意樽節。表率屬員。恪遵法紀。以副朕戡亂救民之意。乃有不思剽寇安民。平定地專營私射利。糜費錢糧。軍前所用米豆草束等項。自將軍以下。有自行販買。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地方官徇其情面。浮冒開銷者。亦有地方官販買支放。多行開銷者。有已備本色。不行收納。折價入已者。

者有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地方官故意遲延勒指。及至軍前。又將解官多方留難。恣意需索。方為收納者。至於購買馬匹。不開實價。以少為多。濫行銷筭。種種情弊。難以枚舉。皆由大小各官互相徇庇。惟知貪利圖便。已私殊非公忠之誼。應嚴加禁飭處分。以清積弊。自後此等事情。發覺者。照貪官例治罪。有能舉首者。從優議叙。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確

議行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己丑。

上命大學士索額圖尚書明珠召鑲白旗兵部尚書色塞黑副都統吳丹及顯親王下長史馬齊辦理府務佐領達席賢溫郡王下長史鄂樂辦理府務一等護衛郭布博濟等至乾清門。

諭之曰朕觀數年以來鑲白旗盜賊奸棍匪人

甚多凡此妄行之人皆因該管官不預行曉禁諭聽其陷於法網故無知愚民自投死地且某旗好尚何事則一旗人皆尤而效之某族好尚何事則一族人皆尤而效之種種陋習罔不漸染爾等係本旗官員各有管轄教訓之職須曉諭嚴禁務令奸盜永息至於所屬之人因其主幼小遂爾藐視恣行非僻此皆爾大臣及眾官不行嚴禁之故自後爾等

宜各敬其主。竭力辦理委任之事。若用人當
選任賢能。今每各以所分屬之人。互相爭競。
自後惟當遴選賢能。毋分彼此。特諭。

○五月乙未。

上召侍讀牛鈕至。

懋勤殿。

諭曰。爾少年日侍詞苑。學問人品。須求上達。必
先正其心術。靜而存養。動而省察。方是實功。

牛鈕奏曰。臣荷

聖訓。敢不益端趨向。勉強進修。以答
高厚。

○七月甲辰。

上御便殿。大學士索額圖等奏事畢。

賜坐。論經史大義。因及前代朋黨之弊。

上曰。人臣服官。惟當靖共匪懈。一意奉公。如或
分門植黨。始而蠹國害政。終必禍及身家。歷

觀前代。莫不皆然。在結納植黨者。形跡說。人亦難於指摘。然論人議事。間必以異同為是非。愛憎為毀譽。公論難容。國法莫違。理宜痛戒。若夫汲引善類。不矜己長。同寅協恭。共襄國事。如歐陽所云。君子以同道為朋。者是又不可以用黨論也。諸臣頓首曰。誠如

聖諭

○八月丁卯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向來各衙門事件。關係重大者。雖有定限。赴科道稽察。但事有易結者。即宜速結。必俟限滿。方行題覆。多致壅滯。更有各項呈狀。不係註銷者。任意耽延。借端拘提人犯。數月不為審結。無辜牽累。殊堪憫惻。自後題覆本章。俱速為料理。不必盡拘定限。至於審理事件。亦速為完結。照註銷欵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科道稽察具奏。爾等

各宜力圖振作。體恤民隱。以副朕孜孜求治之意。於是都察院詳定處分遲延各官條例以聞。

上從之。仍

諭曰。各項事件。嚴立限期。原為體恤民隱。內外各衙門。尤當詳慎料理。務求妥確。勿得藉口限迫。草率完結。致有舛錯。仍令通行飭知。

○康熙十七年正月丙申。廣東巡撫金雋

陛辭。

上諭之曰。廣東地方殘破已極。爾至彼。務加意撫綏。惠養百姓。軍中糧餉。固屬急需。而民生疾苦。尤宜體恤。必令兵民相安。方為兩得。至驛遞關係軍機。最屬緊要。水陸兩路。務安置得宜。毋致騷擾驛站。貽累地方。爾其悉心區畫。以副朕委任之意。

○二月庚戌。

上諭戶部曰。錢糧關係國家大計。年來各處兵馬需用糧餉。最為浩繁。在外總督巡撫。及經管錢糧各官。俱宜潔已奉公。殫心料理。一應支放開銷。務須嚴加稽核。詳慎節省。方於軍國有裨。近見各處奏銷。或製備物料。並不先行題明。藉口軍機緊急。濫請銷算。或不行察核。重複支給。又不扣抵。或朦混重領。希圖利己。致滋糜費。以後作何嚴禁處分。爾部會同

吏兵工三部。詳議定例。以聞。

○四月壬辰。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國家設法定例。原期章程盡善。垂之永久。上裨軍國。下益民生。必藉內外臣工。精白乃心。恪恭詳慎。實心奉行。方克永遵無弊。近見各處章奏。凡於現行之例。或借端營私。巧為掩飾。或推諉卸過。冀免處分。或徇庇情面。曲為彌縫。每行一事。輒滋弊端。

以致良法美意。澤未下究。而累已及民。揆諸立法初意。殊不相符。此等情弊。科道官雖有風聞。因無確據。難於指叅。朕雖洞悉緣由。尚期其自行改悔。不加深求。遂爾因循。以為僥倖之路。自後在內部院諸衙門。在外督撫各官。俱宜洗心滌慮。痛改積習。於有益國家民生事務。籌畫擔當。不避嫌怨。務期法行無弊。恩被閭閻。以副朕立法定制。愛養斯民至意。

如視為故事。仍蹈前轍。事經發覺。嚴加處分。必不寬宥。可即通飭遵行。

○八月甲戌。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凡為臣子者。同寅協恭。自古皆然。今各部院漢官。凡事推諉。滿官得當。則歸功於己。失宜則卸過於人。至於入署。不待事畢。諉於滿官。祇圖早歸。宴會嬉遊。不為國家殫心竭力。董理公務。繼自今。其各協力。

同心。務盡厥職。至科道各官。平日章奏內。將一二可行之事。隱附私情。希圖作弊。凡有條議。鮮非無因。閱覽奏疏。多以已為至公至廉。而其囑託公事。私行妄為。外播威勢。挾制多端。地方督撫等官。莫不畏懼。小民困苦。未必不由於此。作何懲戒。九卿詹事科道。其詳議以聞。

○已丑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等曰。國家事務。不宜朝更夕改。果屬不可行者。始應改正。近閱章奏。更張者甚多。或有粗識數字者。即為大言。若但為空言。其誰不能耶。且明末一切事例。朝更夕改。全無一定。以致淪亡。此皆爾等所親見。亦衆所共知也。今後凡條奏本章。爾大學士等務加詳酌。

○辛酉

上召滿漢九卿詹事科道等官集中左門。
命吏部侍郎折爾肯等傳

諭曰。科道兩衙門本章情弊無^有關國計民生者。
可一一講究。卿等必有至正之論以佐朕意。
但有所見直言無隱。自古設立科道原係朝
廷耳目之官。務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方稱
其職。今每見直言謹論不過幾人。徇私好名
者不可勝數。即如條陳一事。部議妥確奉旨

允行。又有科道官言其不可。今日之所謂是
明日又轉而為非。朝更夕改。茫無成憲。難取
信於天下。豈治道至理哉。姑舉大槩如舉才
能一事。是因人才不一。有能理繁者。有能潔
己者。有練習政事者。自古選賢任能為治之
大道。與論俸不同。其法未嘗不善。即

世

祖章皇帝時亦嘗行之。偶有徇私作弊之人。
將不肖寡廉者推薦。因一人而其法遂壞。自

朕親政以來如鹽政關政數行更改將來條
陳又不知凡幾矣又如戶部銷筭錢糧因督
撫所報不合時價故議駁察科道輒言督撫
地方大臣斷無虛謬價值肥已行私凡有銷
美不應駁察及部議竟准銷美則科道又言
督撫冒破錢糧如草荳原價若干開銷若干
及馬匹等項事事皆有虛冒部中不行詳察
槩徇督撫情面聽其開銷由此觀之部議不

駁則以為徇督撫之私情駁則以為地方大
臣不宜疑其有所虛冒應駁不應駁兩說俱
無定論此皆大端餘難縷述諸臣跪聽訖

上復御軋清門

命九卿詹事科道各官至

御榻前

上問曰科臣姚緝虞所奏風聞言事疏爾等會
議如何吏部尚書郝惟訥等奏曰言官言事

原不禁其風聞其審問全虛者定有處分
之例若不加處分恐有挾私報怨者亦未
可定仍應照定例行左都御史魏象樞奏
曰臣另為一議科道乃

朝廷耳目自在

輦轂之下凡直者情勢不能分身親訪不得
不令其風聞言事但須虛公體訪不可妄行
陳奏若有挾仇報怨之弊即應照新定例

革職

上顧科道諸臣問曰風聞言事爾等以為可行
否如有欲言可悉陳奏給事中余國柱等奏
曰言官言事

皇上原未禁其風聞但竟開風聞之例恐有未
便

上曰此乃明末陋習若此例一開恐有不肖言
官借端挾制罔上行私顛倒是非誣害良善

如魏象樞等所叅趙祥星諸人。原未目擊。豈非風聞。但既合公論。則所叅即實。倘執風聞以為定例。則行之不能無弊矣。大抵言官得人所言自然當理。若言官非人。所言豈能得當。近日言官盡職者少。或有辦事平常。而循謹無過。亦姑容之而已。安得盡皆公忠之人。保無徇私挾制之害乎。又

問曰。部中駁察錢糧。或言應駁。或言不應駁。二

者孰是。戶部尚書伊桑阿等奏曰。錢糧頭緒

甚多。開報不清者。非駁察不能核實。其有

浮冒開銷。務再三核減。始有裨於國計。但

不可徒事駁察。終無實益。以滋彌縫之弊。

上曰。科道條奏。每言部中不宜屢駁。以掣督撫之肘。督撫亦以部中掣肘為言。朕思各省督撫。各理一省之事。部中料理部務。關係天下之事。有一省可行。而他省不可行者。有可行

於古不可行於今。亦有不可行於古而可行於今者。原宜審時度勢。斟酌至當。若膠執一說。不知變通。豈能行之無礙。魏象樞奏曰。各衙門皆^有應駁察之事。若情事已明者。即不須駁察。其未明者。駁察自不可少。

上然之。又

諭曰。言官條奏。謂選擇宜停。朕思從來帝王用人。皆選賢任能。分理庶務。蓋人品不齊。有才

能堪用而操守平常者。有素行慝愆而才力不足者。不加選擇。何以使官各稱職。且如差遣遠行。星夜馳騁。必用年少精強之人。方堪任使。年老者。雖有才。不便差遣。一事如此。他可類推。宋德直等奏曰。選賢任能。原不可廢。惟六部差^往權閔。仍應論俸。若不拘俸次選用。恐開營求之弊。

上又諭曰。科道官每遇一事。屢以為當止。屢以

為當行者甚多。如鹽差關差二事。屢經更改。初有言鹽差宜于部院官員內通行選用者。行之未久。復言鹽差是臺臣專職。不必復用。部員又有言各處關差。宜遴選才能者。行之未久。今又復言宜論條次。不必遴選。條奏紛紜。朝更夕改。事例不一。職此之由。今爾等各衙門詳察親政以來。事例幾更。其得當者。自宜永行。不得當者。仍應改正。九卿可一一公同

會議

諭畢

上命姚締虞近前問曰。爾云言官宜風聞言事。爾意如何。姚締虞奏曰。臣止知為朝廷言官。是朝廷犬馬。若寬其處分。則莫敢不言矣。上曰。朕曾處分幾言官。締虞奏曰。皇上至聖至仁。並不曾處分言官。但有處分條例。言官皆生畏懼。且畜犬所以禦盜。如禁

犬不吠。則盜亦無所顧忌。

上曰。人臣為國。不擇利害。有志之士。雖死不避。况降級乎。爾等皆以風聞為言。朕亦何常無風聞。姑舉一二端言之。君臣分宜休戚相關。當吳逆初叛時。諸臣中有一聞變亂。即遣妻子回籍者。此屬何心。視國如家之誼。當如是耶。又有占人田土。受人賄賂。徇情行私。大為不法者。爾言官何曾一言參奏。由此觀之。是

犬不能吠盜。而反為盜用矣。若從爾等之言。借風聞二字。恣行其私。不立處分條例可乎。

締虞奏曰。臣疏原不敢謂不應處分。但望辨公私誠偽。若一念至誠。天日可矢。

上曰。如爾去年差往江西。人皆言爾所行不善。朕亦未必盡信。此亦是風聞。果可信耶。締虞奏曰。臣八月初至江西。九月初即行。並未有不善之事。

上曰。若要錢。原不在時日多少。締虞奏曰。實實不敢。

上諭曰。言官奏事。宜將國家重大事務。確實敷陳。今見爾等所言。多舉細事。無關治要。自後慎勿草率塞責。如有大奸大貪。叅劾得實。朕法在必行。決不姑貸。又

諭曰。如前李宗孔等所請。贓犯家產盡絕。宜免家口入官。此等俱係貪官污吏。議欲從寬。豈

得無私。又

諭曰。滿漢論事。往往不能和衷。漢官每謂滿官偏執。若漢官肯實心為公。據理辨論。滿官豈有不從之理。若滿官果堅意偏執。漢官即當奏聞。魏象樞奏曰。近日滿漢官會議。公同商確。皆仰體

皇上宵旰圖治至意。

上又曰。漢官意見。亦有偏執之處。如督捕逃人

事情滿官以為當嚴。漢官必以為當寬。非偏而何。兵部侍郎溫代奏曰。漢官偏執。每謂官兵殺賊所俘子女皆屬良民。應行釋放。或減價聽贖。滿洲官兵捐軀殺賊。今欲竟行釋放。及減價取贖。其可乎。

上曰。百姓從賊。皆迫於不得已。或被賊逼脅。畏死順從。及大兵一到。即便歸順。若不行分別。槩加搶掠。豈不可憫。自今以後。搶掠良民。斷

宜嚴禁

上又諭曰。從來有治人。無治法。為政全在得人。人臣事君。全在辨心術之公私。今爾諸臣之才。皆能料理政務。但徇私利已者多。公忠為國者少。若肯洗心滌慮。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和衷協恭。實盡職業。庶務何患不就。理國家何患不治。平哉。爾諸臣其勉之。

○十月辛卯。九卿詹事科道奏事畢。

上諭曰。比見廷臣。諸事全不擔當。稍涉疑難。即以未經與聞。不同啓奏。或托故及疾病不赴會議。其在部辦事。或推諉不肯列名。或有過却於司屬。至部院衙門司官。亦多偷安廢弛。不肯任事。堂上官宜指名叅奏。以示懲創。自後廷議時。有規避者。許都察院及科道官糾叅。

上又曰。凡遇事推諉不列名者。意圖僥倖免過。

若情罪發露。豈不得以不列職名。委却司官。便

可倖免乎。務宜各勤厥職。方克有濟。若臨事

絕無片語。退後輒云。我曾如此立論。而某官

不見從。朝廷不俞允。我將奈何。此等空言推

諉。豈臣子靖共之道耶。左都御史魏象樞奏

曰。

皇上所諭。乃集衆思。廣衆益。使人各盡其心之意。近如會推一事。皆不肯保舉一人。何以

仰副大典。禮部尚書吳正治奏曰。人之才能易舉。搯守難知。

上曰。外官多由部院出授。其辦事才能。豈有不知者。至於搯守廉潔。誠難保其有終耳。又諭曰。此後各當直樞所見。陳奏朕前。審酌可否。自在於朕。爾等勉之。九卿等出。

上復謂大學士索額圖等曰。爾等可將此旨傳諭漢大學士學士等共悉之。

○十一月癸卯。吏部議江蘇巡撫慕天顏為科臣公劾。應降四級留任。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疏可如部議。慕天顏夙有才幹。若操守能廉。儘堪任用。爾等可擬旨申飭。言其才幹優長。簡任巡撫。悉心料理。有裨地方。但操守未能廉潔。自後當痛改前愆。潔已率屬。興吏治。安民生。副朕委任之意。

○康熙十八年五月辛丑。

上御瀛臺前亭。

賜雲南巡撫李天浴食畢。

召天浴至前。問以年齒籍貫。及舊任滇撫情形。諭之曰。朕今特簡爾為雲南巡撫。目前事勢。與前又不相同。爾宜盡心殫力。一切安民靖寇。機宜。可與總督商確行之。

○八月甲申。左都御史魏象樞。疏陳三不便民之弊。

上命部臣確議。凡地方有司濫收火耗。私派加徵。審斷索財。督撫不行劾奏者。革職降調。

○康熙十九年正月辛亥。

上召吏部尚書吳達禮。侍郎折爾肯等。內閣學士佛倫等。令傳

諭九卿詹事科道。內陞外轉。原以示勸懲也。今見才優者。猶知憚于外轉。其或才力不及。不稱言職之人。安于外轉者甚衆。是但以示勸。

非以示懲也。故令九卿詹事集議。務期允當。昨會議俱瞻徇情面。不肯遽議。以小品用。此無他。直是畏科道耳。夫人臣事君。苟立心正直。行事公平。何所顧忌于人。彼畏科道者。皆由平日自處不端。故也。朕于諸臣素行。無論在官居家。一舉一動。罔不周知其不即發者。欲令改過自新。以全國家待臣下之體。奈何不畏朝廷。而徒畏科道之指摘乎。近日科道

專以虛聲肆其恐嚇。並未有真能參大奸大貪者。如此不職。若不分別勸懲。何以大破積習。俾知兔屨。據魏象樞等奏稱。恐天下不肖之輩。不識朝廷慎重監司之意。疑為厭薄言路之端。比年來姚文然李之芳施維翰等。內陞未久。旋任以督撫大僚。亦因其克殫言職。才能素著之故。此無論天下智愚不肖。當亦既然。知朝廷無厭薄言路之意矣。其外轉者。

或係素無建白。或係昧于事理。或係任臆妄言。或係才力不及。原非因其條奏而外轉也。又稱邇來外轉之科道。並無一貪污溺職之人。而五部郎中。俸深外陞司道。如范永茂。高恒。豫。盧。元。培。程。汝。璞。等。賍私累累。劣蹟彰聞者。不知凡幾。豈科道外轉者。並無一溺職之人乎。五部俸深。遷司道者不少。豈盡屬貪劣之人乎。如陳丹。赤。居官之優者。匿而不言。獨

舉范永茂等四人。不辨賢否。而概言之可乎。

魏象樞去歲七月間。曾于朕前面奏科道所行多徇私。有負朝廷耳目之任。罪皆應死。今數月以來。又謂歷年外轉者。並無一溺職之人。前後參差。何其速耶。伊等所奏。論理不宜批荅。因疏內有以存國體之語。故令諸臣知之。若謂外轉科道。以小品官用。遂致有傷國體。殊不可解。朕心本虛公。初不堅執一說。倘

果在必行。何難直行批出。茲復命會議者。正欲再三參酌。務合中道耳。爾等可傳諭會議各官。使知朕意。

○三月丙午。內閣學士佛倫。兵部督捕侍郎金鉉。初奉

命總理湖南軍前糧餉。候辰州恢復。啟行至是。佛倫等奏辰州龍關已復。請旨前往。

上曰。大軍糧餉。雖有督撫經理。但督撫事務繁。恐責成不專。有悞軍機。故特命爾_等往董其事。今辰州龍關既下。理宜急行。

○戊申。佛倫等奏所需糧米。應先咨巡撫預為採買。臣等到即給發。

上曰。巡撫事務繁劇。且招買一應物件。估值浮多。故特遣爾等採買。預備支應。今復咨巡撫。恐仍浮冒無益。爾等到日。速依時值採辦。資

給大軍。至川省兵米亦多出湖北。爾等係欽
差大臣。採買必易。勿止以湖南兵餉爲念。遂
不籌給川餉。且湖南原屬產米之鄉。採買亦
易得也。

○癸丑。佛倫等

陛辭。

上曰。今大兵進取雲貴。原以綏靖地方。安輯人
民。軍旅所至。必須一無騷擾。則人心悅服。軍

糧亦易充裕。且其地皆窮荒險僻。人多土司
苗蠻。累年兵火之苦。深軫朕懷。若大兵一臨。
更加抄掠。不惟負朝廷撫綏邊隅之念。將遐
邇失望。米亦藏匿。本地餓殍。既乏。遠方輸運
復艱。則兵餉反有告匱之慮矣。爾等傳諭將
軍。嚴加禁止。務以安輯百姓爲要。倘有違旨
擾害者。當即入告。以副朕特遣之意。

○五月甲寅。雲南巡撫伊爾

陞辭。

上曰。朕觀文武調和。則諸事易於就理。文武不和。則諸事掣肘。難以徑行。爾至彼處。宜善加調協。文武一心。撫綏凋敝之民。務俾得所。庶不負朕倚毗之意也。

○七月丙申。戶部覆准四川巡撫杭愛所題。四川新復地方。各官尚未蒞任。止運建昌一路大兵糧餉供應。尚恐不給。若再運叙

州府一路。必致有悞。請以叙州一路責令陝西督撫轉輸。大學士奉折本請

旨。

上曰。大兵進取雲貴。糧餉最為緊要。今已定期進兵。轉運止在今秋。川陝督撫理應盡心區畫。不悞軍需。乃妄分彼此。互相推諉。遲延至今。殊屬非是。其令同心商酌。不分地方。速行運解。務期有裨軍需。無悞進取。若仍彼此推

諉遲延。經管督撫以下各官。俱以軍法從事。

○康熙二十年正月甲戌。議政王等議學士孔國岱侍講學士薩喇。應各降四級。

上曰。孔國岱等行時。朕再三面諭。令其不時密奏。乃至彼處。全無奏報。不過畏懼尚之信耳。使爲臣者。盡皆顧惜身家。冀免禍害。則公家之事。誰其任之。前因所議太輕。故駁令再議。今諸王等所擬仍輕。殊爲非是。可更嚴議以

聞。

○二月乙酉。內閣學士雷虎因病求罷。

上曰。雷虎前任侍郎時。朕知之甚悉。原係庸懦之人。每遇啟奏本章。及綠頭牌事務。茫然不知。問其司官筆帖式賢否。惟恐取罪于人。但以不知對。並無一次據實陳奏。凡事毫無擔當。專事虛僞。假冒清廉。以致愚人妄加稱許。遂得虛名。且其家原甚貧乏。自爲侍郎後。生

計頗饒。若以此等人爲廉潔。不唯不足以勸人。人心亦大不服。魏象樞並不知此。妄行薦舉。朕欲再加驗試。故授以學士。乃自補用以來。並未入署一次。輒以病請。深爲可惡。令吏部會同都察院嚴察議奏。既而刑部尚書魏象樞以薦舉失當。引咎自劾。

上曰。以人事君。乃大臣分內。應爲之事。薦舉偶有失當。不必引罪。

○三月庚午。

上命大學士勒德洪明珠傳

諭戶部倉場侍郎曰。近聞各倉發米。多雜塵土。間有賄賂干求者。即給以好米。况經管人等。種種作弊。上下通同。侵欺盜取者甚多。戶部堂官倉場侍郎所司何事。朕一一體察。務將始末澄清。爾等亦曾知否。如此等情弊。爾等不加嚴察。永爲杜絕。是明知而取戮矣。其嚴

行傳諭。

○癸酉。吏部尚書吳達禮因病乞休。

上謂大學士等曰。人君爲治。當明賞罰。朕觀吳達禮自任用以來。並未克著一長。惟事唯諾而已。今以老病乞休。若概予以褒獎之旨。誰肯切實効力。人心何以皆服。善惡何以分明。任用臣下。在于人君。竭力自効。出自臣下之心。吳達禮但票解任。亦可也。

○六月庚寅。三法司衙門以刑部郎中碩倫等受賄事發。分別擬罪具奏。

上切責刑部堂官曰。爾衙門行私作弊。屢加申

飭。竟未省改。今碩倫等雖經發覺。其未發覺

者必多。且近日補授郎中。仍保舉碩倫何也。

上復謂大學士等曰。朕屢申飭刑部。不許受賄作弊。仍不省改。以致碩倫事發。此輩不行懲治。何以儆戒匪類。爾等謹識。秋審時。勿得未

減。其保舉碩倫各堂官。令自陳奏。越翼日辛卯尚書魏象樞。侍郎禪塔海等。引罪自劾。上復切責之。仍令各處分如例。

○七月丙子。理藩院尚書阿穆瑚朗等入奏事。

上顧往賑蘓尼忒等部落。郎中賽柱占木巴喇曰。爾等前遣往賑濟時。在朕前惟言事關重大。及至彼處。復奏糧米斷難運至。使非侍郎

阿里呢陳奏。爾等即不顧而歸矣。朕軫念蒙古饑荒。死亡流散。陸續催備運米至彼。蒙古方得更生。若聽爾等之言。此數萬生靈。豈不徒死乎。爾等便利則趨。勞苦則避。大虧職守矣。

○十一月丁巳。御史戴王縉奏言。凡會議之事。臨時與議各官。不能稔悉。宜先行傳知。上曰。朝廷事宜。豈容在私第辦理。若當時遇事

不能明晰。豈可任以政事乎。

○十二月癸未。給事中摩羅口奏曰。吳三桂背叛以來。賴

皇上廟筭。盡行殲滅。然無事之時。不可不預計有事。臣曾奉

旨。差往軍前。經過各處。如四川保寧府。最為險要。應令提督王進寶鎮守。雲南地處邊陲。總督蔡毓榮。現在彼處。應即補用。至綠旗

滿洲官兵。各處征勦。効力。應下優恤之

旨。鼓勵。

上曰。凡應行事宜。現在議行。爾係給事中。職司耳目。國家諸事。尚有未及周詳。理應具本條奏。則天下之人。皆得而知。公論自符。爾既為言官。不具奏章。乃竟行口奏。爾之意。以為事之不宜行者。則曰。我曾口奏。

皇上不行。如有可行之事。爾則曰。因吾口奏。而

皇上行之。豈非欲邀此虛譽乎。爾一介貧賤之人。今忽大富。爾之品行可知矣。爾之所以口奏者。蓋欲朕信爾也。爾大非可信之人。凡爾所行。皆朕冲齡所知。如此舉動。亦可於朕前行之乎。摩羅出。

上顧謂記注官阿哈達曰。朕頃諭摩羅之言。爾可悉傳與大學士等知之。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己巳。

上諭理藩院尚書阿穆瑚朗等曰。近見內外蒙古接壤地方。互相攘奪盜竊者甚多。遇此種事。遣爾衙門官員前往察閱。不思調和兩國。裨益地方。據實奏聞。以副驅使。但苟且竣局。希圖脫免。凡事有問。諉云不知。此皆朕親行諮訪得之。爾等堂司官何曾啟奏一事。爾衙門司官筆帖式。並無一人克盡職掌。可以此諭傳知。以後務期勤慎宣力。不得仍前草率。

疎忽。

○庚午。貴州巡撫楊雍建告病求罷。

上曰。朕以楊雍建人材可用。歷擢巡撫。先曾告病。已予溫旨慰留。今大兵凱旋。事務方繁。正宜勤勞以圖濟事。反引疾求罷。殊非人臣之誼。可擬嚴旨察議。

○二月壬辰。

上御保和殿。

諭直隸巡撫格爾古德曰。小民失業。皆地方惡紳欺凌武斷之故。或交通不肖有司。恣行擾害。或霸占行場。侵奪生業。弊端不一。朕所素知。雖天下皆然。而江南山東爲尤甚。直隸次之。爾蒞任務必嚴察重懲。又

諭曰。直隸畿輔之地。料理庶務。無甚繁難。但爲總督巡撫者。貪婪居多。朕知爾才優守潔。故特簡斯任。爾惟廉正自持。愛養百姓。以無負

朕委任之意。格爾古德奏曰。臣本微賤。叨蒙聖恩。若反貪婪。祇自取戮。

上曰。凡爲官者。承貪吏之後。名譽甚易。承良吏之後。名譽甚難。金世德于成龍居官有聲。爾往繼其後。得名必遲。然爾毋欲速以求名。速則恐致貽悞。又

諭曰。直隸旗下莊頭與民雜處。朕聞所在克惡莊頭倚恃旗主。甚爲民害。爾蒞任後。加意嚴

察。務期懲創。即皇莊亦無寬宥。

○八月丙子。

上謂大學士等曰。學士乃內閣參贊政事之官。如有所見。應行啟奏。近來並無與議者。若惟送本接本。用一筆帖式足矣。何必設立學士。此後各有所見。俱令敷陳。

○十月乙亥。卽中崑篤倫等以奉命封採楠木。奏請

訓旨。

上諭曰。爾等皆以才能選擇。所至地方。當會同督撫。實心詳察。毋借端滋擾。凡房舍衙門寺廟墳墓。毋拆毀封採。致奸徒乘機詐害平民。此意可曉諭地方。令共悉之。

○康熙二十二年正月甲子。奉天將軍安珠

瑚以疾求罷。

上曰。安珠瑚自擢用將軍以來。惟務巧飾。乖張

立異。邀譽沽名。欺罔愚民。于職掌毫無補益。

大負委任。聞伊每向人言。願作部院文官。為

人臣者。能盡力報稱。文武本屬一體。有何分

別。如瓦里虎先任文職。今陞寧古塔副都統。

極踴躍任事。何常以武職為嫌。且去歲安珠

瑚與新任副都統佟寶在圍場大肆角口。殊

失官箴。其意欲至京補用。必不可遂其私願。

令留寧古塔烏喇等處地方効力。此疏命兵

部嚴察議奏。

○二月己卯。大學士等進呈撰擬訓戒朝覲官員

諭旨。

上曰。凡事俱應據實訓誡。方為得宜。昨那魯條陳米荳價值事。朕諭以外官不照時價。據實估定。浮冒入已。所以遣官往察時值定估。若爾等各照時值。據實估定。無浮冒之弊。何須

從內遣官耶。彼亦以為原有此弊。諭旨內可添入此等語意。越二日辛巳。大學士等復改撰

諭旨進呈。

上曰。此內應增數語云。爾等勿謂路途遙遠。所行弊端。未必盡知。如此庶幾各官知所警戒。

○壬午

上諭直省朝覲各官曰。爾等職掌關係國計民生。

民。自宜實心辦理。如奏銷錢糧。採買米石。借端浮冒。希圖侵尅。審理刑獄。顛倒是非。稽延歲月。致累平民。皆因爾等因循怠玩。積弊未除。自後俱應潔已奉公。殫心盡職。諸凡公務。俱照在內各衙門事例。勤慎料理。著實遵行。乃副朕察吏安民至意。爾等若謂道途遙遠。所行弊端。未必盡知。仍沿陋習。漫無省改。憲典具存。決不姑貸。爾等悉知。欽哉。

○三月乙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刑部事宜。所關甚重。必審鞠詳明。定擬允當。始能是非不紊。罪犯不枉。今觀刑部諸事情弊。尚未全除。凡有告訐之事。不行審究。情實。惟將兩造和解完結。人苟無甚冤抑。孰肯輒赴公庭。自生事端。總由問官遇事畏避。草率結案。以求簡便故耳。又奉差籍沒家產。官員侵蝕入官財物。肥己以少許。

物充數報冊。此等情弊。朕皆洞悉。可諭刑部作何釐別。爾等即擬諭旨來奏。越九日甲子。

大學士明珠等進呈

上諭刑部稿。

上覽畢稱善。又

諭曰。爾等另行口傳。前朕知工部情弊。加意釐別。今已少覺整理。爾刑部弊端。朕無不悉知。自後永行改革。則已。倘仍因循如故。爾等情

弊。摘發一事。毋望倖免。止于罷斥已也。又彼等每云身為堂官。筆帖式胥吏所作弊端。焉能悉知。止因才力不及。未能察出。彼等暨禪塔海。豈非筆帖式出身。斷難以不知情弊為解。朕時加諮訪諸事。尚且知覺。而彼等諉為不知可乎。朕已洞見。故爾申飭。務將夙弊。盡行除革。爾等可遵此意。切直傳諭。

○四月庚寅。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觀諸大臣。居鄉守分寧靜者甚少。非強占民間地畝。即霸據貿易要津。歛怨人民。擾害鄉里。朕皆洞悉之。惟衛周祚黃機二人居鄉甚善。王熙奏曰。誠如

聖諭。諸臣因宗族繁多。在京隔遠。此等行事。難保其必無。但恐不知耳。

上曰。朕宗室子弟。倚勢妄行固多。大臣官員。不知而被累者。想亦有之。

